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2022]

第60号

吕红军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校师生对进口出版物的阅读需求，加强对进口出版物订购和使用管理，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进口出版物订购与管理适用于此办法。

第二章 订购范围与内容要求

第三条 学校进口出版物通过出版物经营单位订购。出版物订购范围为出版物经营单位进口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成品）及电子出版物（成品）、数字文献数据库等。

第四条 进口出版物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规定，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第五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 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三章 经营单位选择

第六条 通过招投标确定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必须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设立,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 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三)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四) 有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能力;

(五) 有与出版物进口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六)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校进口出版物由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中，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业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指定。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学校党委对校内的进口出版物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分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负有管理责任，各相关部门应当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督促各项管理规定的贯彻落实。

第九条 各具体责任部门负责对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订户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订户名单、拟订购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品种和数量报送学校批准，获得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订购。

第十条 加强宣传教育，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国家安全教育，引导师生合法购买进口出版物，提高防范意识，增强辨识能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源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 进口出版物 管理办法

抄 送：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常务副校长 陈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印

(共印5份)